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317号

姜小兰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17日，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对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7917号-答复书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您不服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作出的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7917号-答复书，但您只提交了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7916号-答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与您所复议的行政行为不一致。请您明确表述您所复议的行政行为全称，并提交您所复议的行政行为复印件一份。

2. 请您按照本机关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示范文本另行打印或书写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、被申请人名称、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、申请日期等事项。请您将标题列为“行政复议申请书”，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

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邮政编码等信息。如您不服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作出的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 7916 号-答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请您以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并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金融公开（2024）第 7916 号-答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，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”。同时，“事实与理由”部分请围绕行政复议请求表述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。邮编：100744，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